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的公告》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-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9,113,0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023%，最高成交价为 11.6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7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104,072,846.9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